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不断推进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简称职称评审，下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引导广大教师及其他专技人员多出高水平成果，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持续提高，努力打造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师资为主的专业技术队伍。根据省有关职称评审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全面考核、保证质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评审对象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申报高校教师职称系列（含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职称系列、思想政治工作系列及其他辅系列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以考代评”系列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实行“考评结合”系列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出相应处理：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3年以上申报。

1. 评审推荐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领导机构。其成员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制定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

2．负责组建和调整校内评审推荐机构，领导和监督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开展评审推荐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核；

4．决定学校职称评审推荐的其它事项。

（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职称办），挂靠人事处，具体负责职称评审推荐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职称评审推荐办法的调研、起草和修订；

2．受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认定、评审、转评等材料的申报；

3．负责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

4．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组织，做好评审推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评审推荐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5．完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及职责

（一）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的组成和条件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各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由学校行政负责人担任，负责主持评审推荐委员会的评审推荐工作。成员由本校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部分校外专家组成。

（二）评审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作风正派，为人正直，处事公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强的合作精神和议事能力，组织性、原则性强；恪守学术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实习实训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从事本学科（领域）教学工作10年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和本办法等规定，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学校学科评议组的评议工作；

2. 对本校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3.审查申报材料，对申报人的能力、水平、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果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按程序申报的，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依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定评审推荐结果，报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5.负责解释评审推荐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6.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评审量化办法、评审程序等提出修订意见或建议；

7. 评审推荐委员会的评审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不同系列的职称评审推荐尽量同步进行，执行评委一般不少于11人。

第七条 评审推荐专家库成员的组成与管理

（一）评审推荐专家库成员的组成

评审推荐专家库由评审推荐委员会专家库和学科组成员库二个子库所组成，成员由在职在岗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45岁以下专家占比均不低于10%。每次出席评审推荐会议的执行评委由校职称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审推荐专家库的管理

评审推荐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调整一次。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每次调整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八条 学科评议组及职责

（一）学科评议组的组成

学科评议组一般由5—7人组成。设组长一人，由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成员由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目前暂设四个学科评议组：

1.公共基础课学科组。包括马列主义公共课、中文、英语、体育、艺术、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等；

2.医学护理类学科组。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助产学、农村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学科；

3.药学医技类学科组。包括药学、中药学、药管、医学检验、康复治疗、针灸推拿等学科；

4.其他系列组。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管理研究、馆员、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

（二）学科评议组的职责

具体负责审核本学科晋升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及答辩工作，并对其业绩、成果（含著作、论文）、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议后，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具体有（以教学、实验系列为主，其他系列参照执行）：

1．对本学科申报人员的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2．对本学科申报人员晋升职称的评审表及有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负责做好本学科申报人员论文论著的网上检索、专业性认定、审核等工作；

4．负责做好本学科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评议，向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

5．完成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职称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

第九条 评审条件

（一）申报条件

1.所有申报人员应符合上级各系列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

2.所有申报人员应符合学校岗位聘用管理、考勤考核管理、年终考核管理、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及班主任考核管理等文件规定的条件。

3. 连续第二次申报高一级职务或同级转评未获通过者，如果第三年取得突出成果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经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允许再次申报。

（二）转评条件

1.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转换系列的，当年可以先申报转换评审现岗位所对应系列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年再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2.同级之间转换职称的，需符合所转系列的申报条件；

3.非高校教师系列之间转换的，需在新的岗位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申请转评。

第四章 评审推荐工作程序和纪律

第十条 评审推荐工作程序

（一）公布指标

学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按不突破当年可使用岗位数额的原则拟定当年评审推荐指标数，报上级部门职改办批准。

（二）下发通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下发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通知，部署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三）个人申报

按照上级通知精神，组织申报人员按照“对岗申报”的原则，进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和真实性承诺书。

（四）民意测验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必须向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5人）汇报本人的工作业绩。参加民主测评的教职工代表应对申报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验结果超过半数不同意推荐的，则学校不得推荐送审。

（五）代表作鉴定

实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同行鉴定制度。代表作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且已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的论文论著。论文提供复印件，论著则提供原件。

代表作由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匿名鉴定,鉴定意见作为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评审的依据之一。通过鉴定的代表作，2年内有效。凡是专家鉴定结果有“未达到”的，不予推荐送审；凡是专家鉴定结果均为“基本达到”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六）综合审核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学能力、业务能力和教学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材料的种类、数量和质量，各种表格的填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材料审查实行主审负责制，每个申报人材料审核完成后，由主审签字确认。

人事部门负责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年度考核、荣誉称号等内容审核；教务部门及系部负责教学工作、专业或学科建设以及专业实践等内容审核；科研部门负责教学研究课题、论文论著以及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内容审核；学生部门负责班主任履职等内容审核。相关部门审核后认定的申报材料应在评审推荐前反馈申报者本人。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

1．组长主持会议，学习评审条件，强调评审推荐工作纪律、程序及注意事项；

2．审阅评审材料，每个申报人材料由一名学科组成员主审，至少一名辅审；

3．如评审推荐需要，应召开晋升教授、破格晋升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人员答辩会，并对答辩情况做详细记录；

4．组长组织讨论、评议，根据评审条件和申报人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对有疑问的，应再次审阅申报材料，进行有针对性的评议；

5．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到会人数的1/2者方可推荐到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

6．组长写出评议意见，并准备好向评委会汇报的材料。

（八）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

1．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审推荐会议，组织全体执行评委学习相应系列任职资格评审条例及有关规定，掌握评审条件和文件精神，强调评审推荐工作纪律。

2．确定评审推荐具体办法、程序等事项。

3．学科评议组组长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汇报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逐一介绍通过学科组评议的申报人基本情况、述职情况和表决结果，回答执行评委的质疑，并展示有争议的申报人材料。

4．执行评委在认真听取学科评议组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对照相应系列评审条件，认真审阅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做好相应记录，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成果和业绩的申报人，应提出取消其评审推荐资格的意见。

5．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业绩、论文、论著、教学能力水平等情况，对申报人员分组进行综合考量。

6．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学科组评议意见、学科专业建设要求以及候选人的业绩、论文、论著、教学能力水平等综合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未出席评审推荐会的执行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投票或补充投票。

7.统计评审推荐结果，赞成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2/3（含2/3）的为通过。

（九）结果公示

对同意推荐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十）上报评审推荐结果

校职称办将评审推荐结果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职改办审核，通过后报送各系列主管部门职改办。

第十一条 评审推荐工作纪律

（一）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文件，正确掌握任职资格条件及有关规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切实做到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敢于发表意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切实把好评审推荐质量关。

（二）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纪律，不得透露答辩、评议、评审、推荐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评审推荐结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受理申报人或其他人员对上述内容的咨询。执行评委当年有配偶、直系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应如实报告并实行回避。

（三）评审推荐委员会的评审推荐工作必须坚持民主程序，走群众路线，提高评审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评审推荐办法、条件、指标等应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公布。

（四）评审推荐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停止评审工作，直至撤消其评委资格。

（五）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确保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公开透明。推荐前公示申报材料，推荐后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间，如果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有异议，应署真实姓名，用书面材料向评审推荐纪律监督委员会反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受理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如实举报问题的举报人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六）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纪律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对评审推荐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内容，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职称办负责解释。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1月8日